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0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已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申请幕墙产品公司破产清算并组织相关人员到惠州中院参与听证。近日，公司收到惠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13破申121号）。惠州中院以公司尚不具备申请幕墙产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债

权人主体资格为由，不予支持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幕墙产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鉴于幕墙产品公司无力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针对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况，公司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采取对幕墙产品公司提起债务清偿诉讼等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后续法院是否受理公司对幕墙产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幕墙产品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粤 13 破申 121 号。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